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法	105	毒偵	349	毒品防制條例	南投分局	陳○國	起訴
信	105	偵	2119	妨害自由	臺灣高檢	邱○堂	不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2126	傷害	南投分局	陳○通	不起訴處分
信	105	偵	2126	傷害	南投分局	陳○明	不起訴處分
淑	105	偵	2180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簡○翔	緩起訴處分
淑	105	偵	218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八隊	湯○仲	緩起訴處分
淑	105	偵	2189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余○鈞	緩起訴處分
慈	104	偵	4550	野生動物保育	本○檢察官	蘇○仙	起訴
慈	104	偵	4550	野生動物保育	本○檢察官	洪○榮	起訴
慈	104	偵	4550	野生動物保育	本○檢察官	洪○賢	起訴
慈	105	偵	273	野生動物保育	本○檢察官	吳○福	起訴
慈	105	偵	273	野生動物保育	本○檢察官	鄭○界	起訴
慈	105	偵	273	野生動物保育	本○檢察官	鄭○婷	起訴
慈	105	偵	273	野生動物保育	本○檢察官	藍○宏	起訴
慈	105	偵	519	贓物	保七六大	洪○榮	不起訴處分
慈	105	偵	519	贓物	保七六大	林○益	不起訴處分
慈	105	偵	855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六大	蘇○仙	起訴
慈	105	偵	858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六大	岳○郎	起訴
慈	105	偵	1026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六大	呂○昌	起訴
慈	105	偵	1297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六大	李○益	起訴
慈	105	偵	1298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六大	張○華	起訴
慈	105	偵	1299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六大	林○朴	起訴
慈	105	偵	1713	野生動物保育	中部機動站	鄭○界	不起訴處分
慈	105	偵	1713	野生動物保育	中部機動站	吳○福	不起訴處分
慈	105	偵	1713	野生動物保育	中部機動站	洪○榮	不起訴處分
慈	105	偵	1713	野生動物保育	中部機動站	洪○賢	不起訴處分
慈	105	偵	1713	野生動物保育	中部機動站	藍○宏	不起訴處分
慈	105	偵	1713	野生動物保育	中部機動站	鄭○婷	不起訴處分
慈	105	偵	1713	野生動物保育	中部機動站	林○山	不起訴處分

慈	105	偵	1713	野生動物保育	中部機動站	沈○達	不起訴處分
慈	105	偵	1742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六大	林○成	起訴
慈	105	偵	1743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六大	王○益	起訴
慈	105	偵	1776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六大	盧○瑞	起訴
慈	105	偵	1955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六大	蘇○哲	起訴
愛	105	偵	2120	偽證	本○檢察官	蕭○琪	起訴
愛	105	偵	2120	偽證	本○檢察官	簡○庭	起訴
賢	105	速偵	30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山分局	余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